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奇智造”、“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奇智造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7.93元/股，发行股数为2,928.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19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510,51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79,881.50元。截至2022年12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1222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27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439.2000万股，与本次初始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相同，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48,083,591.18元，拟置换48,083,591.1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083,591.18	48,083,591.18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510,518.50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641,509.43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2,641,509.43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已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4,086,249.06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688,679.25	1,037,735.85	1,037,735.85
3	律师费用	1,650,943.40	660,377.35	660,377.35
4	信息披露费用	28,301.89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6,344.90	-	-
合计		18,510,518.50	2,641,509.43	2,641,509.43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发行人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机构鉴证意见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0063 号），报告意见认为：瑞奇智造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开源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军军


夏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